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 年宣传广告营销服务合同包 2 采购活动,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 年宣传广告营销服务合同包 2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服务商为陕西龙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51.6212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.79019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龙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3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